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3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1183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及第15屆特諮會委員推薦表1份
(40514621_11431183494_1_ATTACHMENT1.pdf、40514621_11431183494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為聘任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第15屆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
學生擔任委員，請於114年12月11日（星期四）前回復本
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，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之委員包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，為遴聘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各1名擔任本會委員，請推薦上開資格類型學生各1名，推薦之學生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（115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），倘學生為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，須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委員任期自115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。
- 三、本辦法第4條規定，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任務為參與諮詢、規劃及推動下列特殊教育相關事宜：

銘傳國小 1141202



TZAA1146008899

- (一)研擬修訂特殊教育法規。
- (二)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。
- (三)培育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。
- (四)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。
- (五)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。
- (六)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。
- (七)提供社會福利、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。
- (八)其他有關促進適性及融合之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
四、請於114年12月11日前將委員推薦名單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
本局特殊教育科，電子郵件信箱：edu_rd.24@gov.

taipei；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趙致源科員，聯絡電話：

(02) 2725 - 6343。

五、倘學校無適合人選或無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，則無需
推薦並免回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